

附件 2

检测服务要求细则

一、实验室资质及服务要求

乙方实验室须提供不少于 3 项既往承担食物中营养成分（必须包括脂肪酸、16 种氨基酸、胡萝卜素、VC、膳食纤维）检测相关工作业绩资料，提供相关检测项目近两年来通过第三方组织的能力验证、测量审核材料复印件，承诺具备 CMA 资质，相关检测项目均通过实验室认证认可。所有检测项目均不允许二次分包。

二、样品采集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地点配合开展样品采集，并配合填报甲方要求的样品采集相关资料。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实验室间样品的运输，运输方式根据样品状态按甲方要求执行。

因季节及市场供应等条件限制，食物成分监测通常为零散采集样品，每次采集样品为 1-10 种不等，总的样品采集送检次数根据市场供应情况调整。

三、样品制备

乙方严格按照《中国食物成分监测技术手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方法提取可食部并制备检测用样品（原则上共 3 份，每份数量按甲方要求执行；如检测用样品数量有变更须按甲方最新要求执行），制备过程须有详细重量变化记录及影像记录（须提供制备前、制备中及制备后 3 个阶段各不少于 1 份照片或视频）。

四、检测时限

除甲方特殊要求外，所有食物样品须在乙方接样后 24 小时内完成制样及可食部、水分、所有维生素项目的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结果，其余检测项目按照工作手册检测时限要求完成。甲方将不定期通过查看现场和原始实验记录等方式进行查证。

五、检测及质控要求

乙方严格按照技术手册“附件 2：实验室仪器及物资要求”及“附件 4：食物成分测定方法”要求开展营养成分检测，按照工作手册“第四部分 质量控制”要求开展检测分析质控，并填写“附件 5：质控样品检测结果报告表”。乙方须定期接受甲方现场督导，按甲方要求完成国家疾控中心项目组组织的质控考核并接受国家现场督导，如因质控考核或者督导不合格等原因被国家要求整改，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数据填报要求

按甲方提供的数据表格式及单位填报检测数据，如数据上传逻辑验证有误，须配合甲方核查原始记录修正数据，必要时须按甲方要求重新检测样品。

七、提供的资料

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时限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影像类：样品照片（收到样品总数照、制备好的样品照片等）、制备过程照片、制备人员工作照、实验室工作照、全部实验室人员合照等；
- 2、原始记录：样品制备记录、实验记录和质控记录等，相关信息要求能复原整个实验过程；
- 3、正式纸质检测报告：所有检测结果通过甲方认可后统一出具，加盖 CMA 或 CNAS 章，一个样品一份报告；
- 4、相关检测项目当年通过第三方组织的能力验证、测量审核材料；
- 5、甲方根据年度工作方案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八、样品保存

制样结束后，除检测使用的样品外，其余样品处置要求为：

- 1、其中两份备样由乙方负责按工作手册要求冻存，冻存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3 年，乙方如需废弃该备样须征求甲方同意。
- 2、如有甲方要求的新增备样，由乙方按甲方具体要求保存或运输。